

114-2 高三第 1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科目時程表暨範圍表

| 節次 | 時間 | 11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
|-------|-------------------------------|---------------------|
| 第 1 節 | 08:00~08:30 自習 08:30~09:50 | 物理 / 歷史 |
| 第 2 節 | 10:05~10:35 自習 10:35~11:55 | 化學 / 地理 |
| 第 3 節 | 13:15~14:35 14:35~14:50 自習 | 數學甲 / 數學乙 |
| 第 4 節 | 14:50~16:10 未報考者，自習至 16:05 | 生物 / 公民 |

※請學藝股長將科目時程表書寫於黑板。

【模擬考試範圍表】

| 科目 | 測驗範圍 | |
|-------|---|---------------------------------|
| 數學甲 | 第一~二冊、數 A 第三~四冊選修數學甲：分布與統計 / 複數平面 / 二次曲線 / 極限與函數 | |
| 數學乙 | 第一~二冊、第三~四冊 {數學 A、B 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選修數學乙：分布與統計 / 複數平面 / 線性規劃 / 極限與函數 | |
| 物理 | 物理(全)、探究與實作選修物理 I~III：力學一 / 力學二與熱學 / 波動、光及聲音 | |
| | 選修物理 IV 電磁現象一。 | 靜電學、電流的磁效應、電磁感應 |
| 化學 | 化學(全)、探究與實作選修化學 I~III：物質與能量 /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 |
| | 選修化學 IV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 氧化還原反應與電化學、科學在生活中的應用 |
| 生物 | 生物(全)、探究與實作選修生物 I、II：細胞與遺傳 /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 | 選修生物 III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動物體的組成與恆定性、循環與消化、呼吸與排泄、感應、防禦、生殖 |
| 歷史 |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選修歷史 I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 |
| | 選修歷史 II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上半冊] | 疾病與醫療、科技與社會、物種與文明 |
| 地理 |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 |
| | 選修地理 I 空間資訊與科技[上半冊] | 空間概念、空間資訊的獲取與處理、空間資訊的應用 |
| | 選修地理 II 社會環境議題[上半冊] | 氣候變遷、自然災害與土地退化、水資源與海洋資源 |
| 公民與社會 |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 |
| |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現代社會與經濟[上半冊] | 社會階層化與社會不平等、社會運動、物價膨脹 |
| |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民主政治與法律[上半冊] | 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 |

★全部高三考生都留在原班，不論有無報考，或當節有無考科

★同學加考的考科，於所有考科結束後，統一和解答發放至各班，讓同學帶回家練習，不參與成績計算。

※考試規則，除了遵守一般規定外，下列各項請特別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置。

- (1) 書包放置於教室前、講台或教室後，並擺放整齊。***請按”座號”排座位**
- (2) 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書包。
- (3) 不能提早交卷。

※每位同學請攜帶正式英聽、學測、分科測驗時可使用之應試證件(學生證無效)，如身分證、駕照、有照片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以便監考老師查驗。

《大考中心試場規則摘要，請參閱，詳細內容自行上網搜尋簡章》

一般事項：

(一)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學生證無效)：

考生應持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特別提醒：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

(二) 應試物品：

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 (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帶或修正液、直尺、三角板、量角器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金屬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圓規 (列舉筆芯式圓規、筆夾式圓規及自動鉛筆型圓規較常見之圓規樣式)。

(三)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 (如：MP3、MP4) 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 (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四) 其他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必要時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1. 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 (袋) 及透明墊板。
2. 鐘錶 (如：手錶、小型時鐘) 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3.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4.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帽子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於身分查驗時，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五) 考試鈴響說明

1. 考試開始鈴

- (1) 英聽：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考生應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
- (2) 學測與分科測驗：考試開始鈴響起，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考生即可開始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

2. 考試結束鈴：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六)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 (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依「一、一般事項 (五) 之 1」使用藥物相關規定辦理。

(七) 考生應試時，如未能出示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驗，經監試人員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但須於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 (分) 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